罗山团县委

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年罗山团县委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团县委基本情况

（一）团县委主要职责

（二）团县委机构设置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团县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团县委基本情况

（一）、团县委主要职责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青联、学联、青年统战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定并负责实施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关心青少年成长成才，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事务；调查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引导青年正确处理工作、学习、生活等问题，积极开展各种活动；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高、中、小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在全县经济工作中，组织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经济工作任务；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委抓好县各乡镇及县直部门团委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团干培训。

（二）团县委机构设置

团县委内设机构 3 个，包括：1、团县委办公室；2、组 宣部；3、青工部。团县委行政编制 4 名。

团县委有一级预算单位1个，二级预算单位0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团县委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团县委本级、所属0个二级单位、所属0个三级单位，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罗山县团县委本级 |
|  |  |
|  |  |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收入总计31.12万元，支出总计31.1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52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通讯和物业补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收入预算3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支出预算3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2万元，占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1.12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0.52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通讯和物业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1.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1.12万元，占年初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8.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委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团县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22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团县委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团县委2019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团县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